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公司旗下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旗下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条款进行修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条目和内容详见附件修改对照表。

2、本次旗下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3月30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30日起正式实施。

3、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旗下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对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次修改的内容，将在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作相应调整。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公告之前，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本一致之处以基金合同为准。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或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附件：旗下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条款	修改后条款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释义	增加： 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 7、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情形时。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或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十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十四、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五、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十五、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六、申购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十六、申购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 7、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情形时。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或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十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十四、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五、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十五、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六、申购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十六、申购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 7、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情形时。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或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 7、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情形时。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或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